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丙烷脱氢制高性能聚丙烯 项目一期工程扩建低温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丙烷脱氢制高性能聚丙烯项目一期工程扩建低温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 年 5 月 31 日，由建设单位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寰球广业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 3 位专家等代表组成验收组对本扩建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本扩建项目生产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正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石化三路 19 号。本扩建项目位于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丙烷脱氢制高性能聚丙烯项目一期工程低温储罐 1 南侧。

本扩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6000m²，主要建筑物为 1 个 120000m³ 的低温丙烷罐及配套的装卸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5 月，《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丙烷脱氢制高性能聚丙烯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了原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东环建〔2017〕5393 号）；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8 年 4 月，《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丙烷脱氢制高性能聚丙烯项目一期工程配套蒸汽锅炉及净水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了原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东环建〔2018〕1730 号）；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专家：陈瑞球、王斌、李斌、王斌

2019年1月，《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120万吨/年丙烷脱氢制高性能聚丙烯项目一期工程厂区外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了原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东环建〔2019〕645号）；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8年7月，《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120万吨/年丙烷脱氢制高性能聚丙烯项目一期工程扩建低温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了原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东环建〔2018〕5186号）。

本扩建项目于2019年7月正式开工建设，于2021年9月竣工，2022年4月20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900MA4UHBAX8X001P），于2022年4月投入试运行，项目从立项、施工、调试及试运行过程中未收到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23059.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的0.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包括本扩建项目1个120000m³低温丙烷罐及配套的装卸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经现场勘查，结合本扩建项目建设变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本扩建项目储罐建设规模由160000m³削减为120000m³，罐内潜液泵的规格由155t/h调整为105t/h，压缩机规格由6.5t/h调整为5.5t/h，以上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的显著变化，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经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扩建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正常运行情况不产生废气，噪声源为泵机和压缩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配套主要环保设施包括减震设施、厂区围墙、周边绿化带及空间距离隔声降噪，落实情况如下：

本扩建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泵机和压缩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影响。

罐内有机物蒸发气体经BOG压缩机压缩液化后送回低温罐，避免气体排放。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stamp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including the name "王成" (Wang Cheng) and a date "2022.4.20".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环境影响

本扩建项目由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4 月 26 日-27 日进行验收监测。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扩建项目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扩建项目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本扩建项目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5) 总量控制

本扩建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环境保护管理情况

本扩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

本扩建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项目已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配备有相应的应急设施。

噪声排放源等按规范进行了标识。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扩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同创伟业 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立成
监理单位 广东环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立成
—3—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储存、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
- (2) 认真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 (3)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信息公示公开。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王同强 梁子 梁利 梁品
耿航 梁子 梁子
梁子 梁子 梁子
梁子 梁子 梁子
梁子 梁子 梁子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丙烷脱氢制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一期工程扩建低温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信息

序号	在验收组身份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1	建设单位	王国强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王国强
2	建设单位	袁浩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袁浩
3	建设单位	王爱平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王爱平
4	专家	曾星舟	中山大学			曾星舟
5	专家	胡智华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胡智华
6	专家	陈伟玲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陈伟玲
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王文成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王文成
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黎华	广东寰球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黎华
9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耿海龙	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耿海龙
10	检测单位	王东浩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东浩